

清廟野史大觀 卷七

清人逸事

上海書店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七

清人逸事目錄

陳公鑾夫人

兩淮鹽員之廉節

愛必達

朱封翁

曹循吏

季封翁焚教匪名冊

季仙九考試皆遇三數

謝氏

潘文恭之幼慧

潘文恭公相業

潘文恭公之資望

潘穆

穆彰阿

蘇侍御請罷黜穆彰阿

羅侍郎奏對之敏

椿壽冤情自縊

卷之三

黎御史

卷七

清朝野史大觀

—

蒲城王文恪公尸諫	二二	牛鑑	三一	宜宗稱羅澹村爲本色書生	四一
聶濤	二二	陳忠愍死綏之異詞	三二	王東槐風節	四一
張亮基却河弁餽金	二二	湯貞愍舍生取義	三二	達情鑑	四二
關忠節之勤慎	二三	湯貞愍殉難	三三	壽春亭之詆譖	四二
關忠節早定死志	二三	張澄齋之義行	三三	郭嵩嶽	四二
書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死事	二三	勞文毅公贍識	三四	門丁之害	四三
琦中堂	二十四	勞文毅公善居危城	三四	總督傲態	四三
縣令腐氣	二十四	齊勇毅公威名	三四	奇判	四三
葉名琛	二十五	熊少牧之列史	三五	蔣伯生大令彌項	四四
葉名琛迷信乩語	二六	劉中丞書	三六	李九	四五
外間張同雲	二六	程侍郎預知亂事	三八	力阻開礦	四五
裕靖節公殉難	二七	吳文節殿溼祠	三八	工部紅人	四四
裕靖節爲余步雲所陷	二七	李文恭之忠勤	二八	特旨班道員	四四
葛壯節緝海盜之神算	二九	湯文端左文襄爲諸生時留心民事	二九	杜文正擁戴文宗之功	四六
葛壯節父子殉節	三〇	柏葰却朝鮮王贈金	三九	柏葰	四六
黃鷺鴻	三〇	蕭順	三九	蕭順	四六
謝福船	三〇	錢江	四一	大樹自倒	四七
	四一	奇士被害	四〇	蕭門六子	四九
	四一	錢江	四一		四九

陳岱雲之氣節	五〇	朱久香之行誼	五六	胡文忠之幾遭誣陷	六五
龍汝霖政績	五〇	巡撫折瀋司之餉	五六	胡文忠愛才	六六
王同知	五〇	圍練害民	五六	胡文忠之風流	六六
武昌書局	五〇	朱葉堂叔姪之忠謹	五六	胡文忠學問爲勳烈所掩	六六
咸州得勝廟	五一	一門殉難	五八	良吏平反冤獄	六六
書周天爵事	五二	張國樑之忠勇	五八	曾文正公始生	六七
楊至堂之事功學問	五二	張忠武將略	五九	文正大度	六八
黃文琛之強敏	五三	江忠烈公	五九	曾文正公父與弟	六九
胡興仁生有福慧	五三	打虎將	六〇	曾文正願法林文忠	六九
王樂山	五三	忠臣有後	六一	曾文正書聯	六九
烏塔二公	五四	王壯武	六一	文正馭將之權術	六九
塔忠武之忠勇慈祥	五四	王壯武之軍制	六二	曾文正公不憚懦將	六九
鄧公之忠勇	五四	王壯武公不愧儒將	六二	曾文正公不禁秦淮燈船	六九
羅壯節不愧循吏	五四	王壯武張宴九嶷山	六三	曾侯甘心受欺	七〇
王壯愍	五五	羅忠節公	六三	三聖七賢	七一
林典史	五五	薛福成書官胡交驛事	六三	辨何桂珍之冤	七一
程堡殉難	五五	袁端敏	六四	郭意誠	七二

訟師狡猾	李元度襄師	李觀察書	七三	李楚材	彭剛直麾麾題句	七三	李楚材	彭剛直之剛直	七三	雪琴試我	八一	黃翼升識拔鮑超	八一	黃翼升始任長江水師提督	八一	
曾文正與左相氣度	曾左交惡	曾文正與左相氣度	七四	彭剛直	彭剛直斬水師管帶	七四	彭剛直	彭剛直約束家丁	七四	彭剛直	彭剛直之剛直	八二	鮑忠壯懼慢	八二	鮑忠壯懼	八二
曾左友誼之始末	曾左交惡	曾左友誼之始末	七五	彭剛直	彭剛直殺胡開泰	七五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七五	彭剛直	彭剛直約束家丁	八二	詞臣驕慢	八一	詞臣驕	八一
文襄佐幕時之執法	文襄善取將士	文襄佐幕時之執法	七六	彭剛直	彭剛直殺肅毅猶子	七六	彭剛直	彭剛直殺肅毅猶子	七六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二	鮑忠壯敬文士	八二	鮑忠壯敬	八二
文襄滿腹經綸	文襄小像	文襄滿腹經綸	七七	彭剛直	彭尚書迴翔文武兩途	七七	彭剛直	彭尚書迴翔文武兩途	七七	彭剛直	彭剛直殺肅毅猶子	八三	鮑超求救書	八二	鮑超求	八二
文襄入朝三則	文襄小像	文襄入朝三則	七八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七八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七八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三	劉忠壯國爾忘家	八三	劉忠壯國爾忘	八三
左文襄公晚年意氣	左文襄遺議	左文襄公晚年意氣	七九	彭剛直	彭剛直門生	七九	彭剛直	彭剛直門生	七九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四	劉忠壯公誓爲厲鬼殺賊	八四	劉忠壯公誓爲厲鬼	八四
桂廉訪臨歿時馳書左恪靖	桂廉訪	桂廉訪臨歿時馳書左恪靖	八〇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〇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〇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五	蔣果敏馭下之嚴	八三	蔣果敏馭下之嚴	八三
左文襄奏查李次青摺	左文襄	左文襄奏查李次青摺	八一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一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一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五	鮑超求救書	八二	鮑超求	八二
劉蓉力辭曾文正薦章	劉興恕	劉蓉力辭曾文正薦章	八二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二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二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六	鮑忠壯敬文士	八二	鮑忠壯敬	八二
駱文忠公遺愛	駱文忠	駱文忠公遺愛	八三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三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三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七	鮑忠壯敬文士	八三	鮑忠壯敬	八三
曾威毅撫晉之政績	曾威毅	曾威毅撫晉之政績	八四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四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四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八	鮑忠壯敬文士	八四	鮑忠壯敬	八四
駱文忠與洪秀全	駱文忠	駱文忠與洪秀全	八五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五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五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八九	鮑忠壯敬文士	八五	鮑忠壯敬	八五
沈文肅誅姦吏	沈文肅	沈文肅誅姦吏	八六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六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六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九〇	鮑忠壯敬文士	八六	鮑忠壯敬	八六
袁州學官	袁州學官	袁州學官	八七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七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七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九一	鮑忠壯敬文士	八七	鮑忠壯敬	八七
記勝保事三則	記勝保	記勝保事三則	八八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八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八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九二	鮑忠壯敬文士	八八	鮑忠壯敬	八八
淮警	淮警	淮警	八九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九	彭剛直	彭剛直之多情	八九	彭剛直	彭剛直殺譚祖綸	九三	鮑忠壯敬文士	八九	鮑忠壯敬	八九

僧忠親王之神武	書僧格林沁死事	記潘壇	李炳甫不畏強禦	焦袁熹入夢
陳國瑞驕暴取戾	盾鼻錄	陳國瑞却太監贈銀	薛福成書太監安得海伏法事	一〇一 蓮敬
倭文端善讓	金梅生之饋營	參戎異才	段廣清之折獄	一〇二 安得海之異聞
倭文端守舊	楊觀察	武夫不知文字	陳稽亭之行誼	一〇三 薛福成書太監安得海伏法事
夏侍郎窘迫	○七	○六	○五	一〇四 意外總兵
祁文端門生問補服	○七	○六	○五	一〇五 記胡襄愍公未遇時事
夏徵舒是先祖	○八	○七	○五	一〇六 李文田
節錄吳廷棟疏	○八	○七	一五	一〇七 王景琦之奇遇
游智闡	○九	○八	一五	一〇八 楊查擊綠
撫署大樹	○九	○八	一五	一〇九 優伶子孫食報
副都統之顛預	○九	○八	一六	一一〇 馬通人性
滿臣之憤惱	○九	○八	一七	一一一 張子青相國
神機營	○九	○八	一七	一一二 謫吟召還
木箱	○九	○八	一七	一一三 海山仙館
裕總督	○九	○八	一七	一一四 四大金剛
副都統之顛預	○九	○八	一八	一一五 穆真
滿臣之憤惱	○九	○九	一九	一一六 李炳甫不畏強禦
神機營	○九	○九	一九	一一七 焦袁熹入夢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七

清人逸事

李凌漢捐貲平楚蜀險灘

李本忠字凌漢。漢陽大商也。一日赴歸州請於州牧曰。州多險灘。本忠之祖死於是父亦嘗瀕於死。心竊痛之。屢出資橐能伐石者。州牧可其請。州灘以平。又走蜀之夔州。一如請於歸州者。皆得請。既去諸灘石。又以楚舟泝江而上。必用挽夫數十人。負纏走廟旁間。恒失足顛墜死。乃鑿崖通道。以利其行。始嘉慶乙丑訖道光庚子。凡平險四十有八。所費金二十萬。蓋曠世義舉也。楚蜀有司聞於大吏。以上於朝。本忠及其子孫並膺四品章服之賜。或撰其事頌。末曰平灘紀略。至今在楚蜀。誠絅大編中。猶時聞長老年輩。贊嘵道李凌漢也。貿遷小夫。負穹娥愚公之志。卒底於成。久官斯土者。咸自愧心力之弗逮焉。亦奇人奇事已。

汪文端之相業

汪文端公之相業。不以隆隆赫赫爲名高。其行誼文章。海內識與不識。推爲正人無異。仁宗知公深。故在內則長成均。直上齋。淳充總師傅。在外則安徽、江西、浙江。連任學政。始終委寄。不外文學侍從之任。公爲大司成。選列成均課士錄。敎學者以義法。三省試牘皆曰立誠。編猶前志也。又嘗撰爲學約五則。以訓士。一曰辨塗。謂喻義喻利。人心之分盡於此。爲己爲人。學術之分盡於此。有志者當立辨乎豪釐千里之差。一曰端本。謂士者四民之首。天下事皆吾分內事也。自公卿至一命之吏。皆讀書人爲之。故貴通古今。達事變。相期爲有體。有用之學。一曰敬業。時文者古文之一體。猶之碑誌傳記表疏論序云耳。以摹擬剽竊者之不足言文。乃並時文而小之過矣。一曰裁僞。謂昌黎論文。惟其是。吾論文惟其眞。蓋必能眞而後是非可得而論也。申韓莊列。異乎吾道者也。而朱子以爲先有實而後託之文。非以其眞耶。一曰自立。文之不能不變者時也。挽其變而歸之正。或因其變而愈益神明於正。學者事也。苟非免自樹立。隨風氣爲轉移。取已陳之芻狗。沾沾然倣效之。庸有冀乎。

哉。其因文見道。大旨不出乎此。宣宗在奇宮。公盡忱啟。迪非法不道。登極後獻納尤勤。道光三年。手勅稱汪廷珍於師道臣道之義。二者兼備。然則公之輔翼聖聰。成三十年仁孝太平之治。上與伊傅比嫵矣。相業黯澹。何足議之。

鮑桂星任事敢言

鮑覺生侍郎(桂星)督學中州。當受代。聞林清之變。上書陳十事。疾馳至京。仁宗頤稱之曰。卿疏摺已次第施行矣。後以少空總裁武英殿條陳殿事。劾提調及副管不職狀。提調瓦計之。遂落職。逾五年復編修。宣宗卽位。以編修奉獨對。上語之曰。汝所劾者。今朕褫其職矣。於是隆慶遷。復至卿貳。世但目侍郎爲文士耳。不知其任事敢言。練習大政。久爲兩朝所深知。故偶蹶而終顯也。

陳鴻應詔陳言之剴直

宣宗登極之初。下詔納言。一時上書者多務剴直。而錢塘陳參議鴻所言尤切中其論。聽言用人。理財疏云。聽言有三。曰虛受。曰聰聽。曰明辨。用人有三。曰隨時保舉。

曰破格擢用。曰即事考核。其請復口講。及畿輔營田水利。二大端亦爲世所傳誦。嗣請復兩浙鹽制。裁鹽政歸巡撫。遂爲營私者創口及稽查銀庫等杜積弊。諸私人尤多不便。屢齋訖之。雖賴聖明曲賜保全。而參議已不安其位。然未幾假照截留之獄起。其弊皆由銀庫連染者至千餘人。吏臨刑有歎者曰。使陳公在何至此。亦足見參議之居官去削棲崖隱釀巨禍者禹萬矣。

曹振鏞之誤清

清世大官謚文正者八人。湯斌、劉統勳、朱珪、曹振鏞、杜受田、曾國藩、李鴻藻、孫家鼐。八人中。湯斌以理學。朱珪以學問。曾國藩以勳業。皆無人訾議。李鴻藻、孫家鼐。皆以師傳得之。則成慣例矣。其人蓋尙無大過。杜受田以文宗師傳相從。最久。受田卒。文宗哭失聲。故卹典亦至渥。若曹振鏞。則拘牽文義。挑剔細故。簪制天下人心。不得發舒。造成一不痛不癢之天下。洪楊猝發。幾至亡國。則曹振鏞之罪也。初。宣宗倦於大政。苦於章奏不能偏閱。振鏞在樞府。乃獻策曰。今天下承平。臣工好作危言。指陳闕失。以邀時譽。若遽罪之。則蒙拒諫之名。此後中

外章奏。皇上無庸偏閱。但擇其最小節目之錯誤者。謫責之。則臣下震於聖明。以爲察及秋毫。必無敢肆者。

宗從之。其嗣後章奏中有極小錯誤。必嚴斥罰。俾降革入。告及洪楊難作。互相隱諱。莫敢上聞。至於屢陷名城。始爲奏達。皆曹振鏞隱蔽之罪。釀成之歟。風濡染以至晚清之將亡。在政府者尚循斯轍。當其得謚文正時。當世已有不文不正之謗。則振鏞之罪惡可知也。乾嘉以前。應制書雖工。仍滿紙碑帖字。詩亦有拗體者。其時雖號臺閣體。亦尚有雅氣也。自曹振鏞在樞府。挑剔破體。帖字不問文之工拙。但作字齊整。無破體者。即置上第。若犯一帖字。卽失翰林海內承風殿體。書直成泥塑。士習閑草。厭厭無生氣。皆曹振鏞所造成也。名臣謚法。古以文正爲最榮。今人亦踵其說。而不知其所自。按梁溪護志云。謚之美極於文正。司馬溫公嘗言之。而身得之。清代謚文正者八人。遠過宋明。宋祇三人。然考清鴻祕冊中所載。羣臣得用之謚。以忠爲第一字。而文爲第五字。正爲第四十一字。則竟以文正爲佳謚之首。

亦似無所據矣。

曹文正夢桂文敏

桂文敏公芳。以少農軍機大臣。奉命赴口鞠案。中途授漕督。因旋旆蒞任。行至荊州。患病。桂之祖總督兩湖。沒於楚。父恒官湖北督糧觀察。又沒於楚。都人聞公病。皆危之。以其先不利於楚也。桂在京時。與曹文正公同掌翰林院事。而彼此過訪。未會登堂。病時。曹夢桂來訪。坐廳事。告云。吾已物化矣。惟吾祖吾父俱不利於楚。是何故也。曹曰。君尊人豈官楚乎。桂曰。前吾家書。煩君攜寄。乃忘之耶。言已。復曰。吾今約君往履安寺。彼地絕佳可樂矣。曹不欲往。桂起坐牽其衣。曹堅退。桂曰。可相待二十年。曹驚。次日桂因聞至。曹追憶寄書事。乃其典試湖北時。桂曾倩寄家書。不誣也。桂二世官楚。俱不利。乃至過楚。亦不利。三世厄於楚。此中豈有因果。與文正沒時恰符二十年。

曹文正嫉忌

仕途傾軋。排擠之風。至爲可畏。苟一不慎。輒被中傷。殊有令人防不勝防者。清道光初年。蔣襄平以直督召值。

軍機處。主眷甚優渥。曹文正嫉之。時兩江總督琦善。以外交失敗。奉旨降調。帝召軍機大臣問曰。兩江乃重任。當求資深望重久歷封疆者與之。顧誰堪當其選者。曹對曰。以臣觀之。似那彥成爲最。帝曰。西口正多事。何能他移。曹不語。又少頃。帝乃指蔣曰。汝卽久歷封疆。非汝無第二人。議遂定。襄平出語人曰。曹之智巧。含意不申。而出自上意。當面排擠。真可畏也。阮文達公亦不爲曹所喜。帝一日偶問曰。阮元歷督撫已三十年。甫壯卽升二品。何其速也。曹對曰。由於學問優長。帝復詢曰。何以知其學問。曹對云。現在雲貴總督任內。尙日刻書談文。帝默然。遂內召。蓋曹素揣成皇帝重吏治惡大吏政務廢弛。故借此挑之。以觸成皇帝之怒也。

羅壯勇之出身

羅壯勇公思舉。初征白蓮教。後平永州苗。爲嘉道兩朝赫然名將。籍四川之東鄉。少亡賴。數行竊。令捕之。杖斃棄諸野。中夜而蘇。匐匍至一老嫗家。周之。乃改行投身軍營。驍勇冠絕儕輩。遂歷保至專閫。封子爵。當趙金龍之亂。羅受命與總督盧公坤往平之。賊已困將擒矣。時

宣宗以尚書宗室禧恩來督軍。未至。諸公議待禧。至。禧公爲親信重臣。督撫以下皆降屈爲禮。怒羅之不待也。盛氣陵之。羅不爲屈。且面折之。曰。諸公貴人多顧忌。羅思舉一亡賴耳。受國厚恩至提督。惟以死報。不知其他。禧甚怒而無如之何。羅每對人言。生平作賊事不少。諱並諸文人歷敘其事。洵奇男子也。(按魏氏聖武記云。思舉忠孝人也。其始軍中。莫知所自來。及爲副將。自檄川陝湖北各州縣銷積案數十云。所捕劇賊羅某。今已爲國宣力。其母復株連世。始知其前事與此少異。)

羅壯勇公贊妻

羅壯勇改行後。始娶妻。忽患奇疾。百方不治。一道人過門曰。有方可救。但得錢三十千。乃能配藥。羅自念貧窶。安得三十千錢。語其妻曰。我病且死。汝亦餓死耳。苟鬻汝得錢買藥。則兩活矣。妻不可。強之再三。泣而從之。病果瘳。羅旣官游擊。乃遣人訪其妻。以重金贖還。爲夫婦如初。報其鬻身救夫之義也。此事不足訓。然以視少共難苦。旣貴而厭棄其糟糠者。其厚薄之區。殆不可以道

里計天生豪傑。磊磊落落。安得以道學家之律繩之。

鼓譟

道光三年冬。南河中軍副將委安邦。操練兵丁。過於嚴刻。不服而譁。其聲徹於帥署。委因以鼓譟稟請究辦。將成大獄。大拂河帥之意。齟齬者旬餘日。值制府孫公蒞。浦詢委曰。是日演武場中。祇人語喧譁乎。抑有擊鼓者乎。委曰。祇一片人聲。並無鼓聲。公笑曰。鼓者。伐鼓淵淵。譟者。人聲嘈雜。必兼之者。乃爲鼓譟。此殆非也。其獄頓息。河帥甚喜。河上同官皆啧啧稱孫公之明決。按會典中載康熙十年題准官弁給餉藉遲。侵扣暴虐。以致營兵譟譟者。革職該管上司。及提鎮皆降二級調用。又河營兵譟譟。提督徇情不參。及參劾不實者。降二級調用。又若該管官唆使譟譟者。革職提問。是功令中祇有譟譟之目。並無鼓聲人聲之分。孫公亦因例議某嚴。又河帥。病肝火炎易。權辭以解此獄。非遂可爲典要也。

英協揆比翼朝天圖

英煦。齊協揆恩福堂筆記。自紀其爲冊封佟雅皇后持節使事。在道光三年冬。其夫人薩克達氏奉諭旨徑詣

后宮行家庭禮。屆期協揆偕夫人同入東華門。觀者艷之。程春海編修舉唐權文公與權縣君同朝興慶宮故事。取其詩句屬爲比翼朝天圖。此事自是名臣佳話。輝映古今。惟筆記未附載權文公原詩。閱者尙以爲歎。余故爲錄存於此文公集。雖經明人刊刻。然傳本頗不多也。題爲縣君赴興慶宮朝賀。載之奉行冊禮。因書卽事詩云。合巹交歡二十年。今朝比翼共朝天。風傳漏刻香車度。日照旌旗綵仗鮮。顧我華簪鳴玉珮。看君盛服熠金鉢。相期偕老宜家處。鶴髮魚軒更可憐。

陶雲汀

安化陶雲汀。前清嘉道間爲兩江總督。其夫人右手背有一贅疣腫起。或問故。則蹙然曰。我出身微賤。少常操。作此手爲廢病所傷耳。有知其事者。言陶少時極貧。初聘同邑黃氏女。有姿色。吳姓者。聞黃女美。謀奪爲其子。繼室。以厚利贈黃翁。黃頓萌異志。迫公退婚。公不可。黃女之母亦不願。而女利吳富。意已決。又其父主持甚力。遂辭不適窮。生家有養婢。願以身代女之母。許之。即今之總督夫人也。後吳姓恃富。又占曾姓田。兩相仇鬪。吳

子被斬死。翁亦繼卒。族中數黃女寡弱。侵吞其田產。始盡。時陶已貴顯。丁憂回里。始悉其事。憐黃女在窘鄉。贈五十金。黃女愧悔欲死。抱錄號泣不忍用。後爲偷兒竊去。忿而自縊。一日宴會。伶人宴雙官。詰陶爲特客。竟雙淚承睫不能忍。主人私語人曰。此我失檢。忘卻雲汀家有碧蓮姊也。是日上下觀劇者百數十人。皆目注陶。衆口喧傳。其事益信。

陶文毅受知與知人

陶文毅公豐裁峻整。好議論人物。惟恐不盡。雖廷對亦然。開藩皖中。循例觀望。奏對後。頗爲宣宗所疑。賴孫文靖力保。始獲大用。按故湖北巡撫胡文忠公爲文毅女婿。伯相湘陰左公。故陝撫劉中丞。皆文毅幕僚。三公皆由文毅識拔。聲望大起。然則文毅受知於文靖。而賞識英雄之巨眼。不尤篤文靖而上之歟。

陶文毅預識左文襄

左文襄下第。南旋至江南。上謁陶文毅。意欲稍得川資。即歸里讀書也。文毅一見。即留住署中。日使幕友親故與相談論。居十餘日。左欲歸。陶仍使客挽留。又數日。陶

忽出見曰。汝言論志趣。我數日來已盡知。將來名位必遠。在老夫上。聞君當行。謹備若干金。聊助君膏火資也。左唯唯不敢當。陶公復云。吾有一子。欲與賢女婚。對當懇見許。左亟辭。且言年齒門第。名位皆遠。遜何敢仰附焉。蔭。陶公曰。不然。若論年齒。但須渠夫婦年相若可矣。不須論親家年齒也。君若謂門第。此係賢女嫁至吾家。無憂不適。至於名位。君他日必遠勝我。何慮爲。竟結婚而別。

陶文毅以敢諫結主知

陶文毅公官臺諫日。鐸鐸有聲。奉命巡視南漕。翼日請訓甫入殿側門。卽諭曰。放爾南漕矣。爾尚有良心。肯說幾句正經話。寵任之。專由此其始矣。

陳公鑾金夫人

陶文毅公督兩江時。陳公鑾爲陶表弟。在其幕中。左文襄亦同事。文襄頗樸遼。陳年少俊美。且有文才。陳好遊。曲巷。嘗悅妓。某偶問妓曰。汝意中欲嫁何人。妓對曰。無過左師爺。其次卽君陳。甚怪其語。時文毅太夫人知陳狎遊狀。因召謂曰。汝果有是意。宜先使見我。果佳。卽當

爲汝娶之。陳喜謝妓由旁門入。見太夫人。太夫人果賞之。卽爲陳娶爲妾。後陳督兩江。妾已扶正去。初嫁才十五六年耳。後生子。

兩淮鹽員之廉節

兩淮都轉擁東南財賦之雄。此席得人於庫儲、鹹政、均有裨益。道光中葉陶文毅整理淮綱。選江寧守平羅愈君德淵爲運使。君初到揚。運庫若洗。次年遂有三百萬之儲。稍後則高陽李廉訪。倫通亦能一塵不染。諸務肅然。去任時。鹽商例有重贍。廉訪力郤之。陳臬兩浙。卒後靈輓過。邦商家仍申前請。其妻子仍力郤之。謂遺令然也。嗚呼。脂膏之地。爲守難。兼綜核之才。公私易昧。若君者可以風矣。

愛必達

湖廣總督愛公必達。謂府州縣官皆以知名。則一府一州一縣事。宜無所不知。屬員進見時。必詳問該管之山川古跡。能應對者。卽加賞識。大學士蘇公凌阿。時降補河陽知州。預知其事。未到任。先將河陽志繙閱極熟。進見時。遇問卽答。愛公大悅。遂成水乳。不久。卽題陞鄖陽。

知府。後蘇公陞任。謁辭。愛公戀不忍別。云吾與君一番相好。尙望臨別贈言。蘇公云。公實心實政。毫無可議。惟以山川古跡詢問屬員。以知否。別其優劣。某竊以爲不足以盡人材。卽如某初謁見時。知公必問及州屬山川古跡。不過將州志繙閱三兩日。遂能應對如流。蒙公賞鑒。可見人之賢否。並不繫此。所謂知府。知州。知縣者。當知利民者何在。害民者何在耳。苟大處能知。卽小者不知。亦何損於更治。愛公乃昭若發驟。爲之首肯。蘇公此論深達大體。爲大吏者。稍有所偏。下官便能乘機取巧。唯中心空洞。廓然大公。乃馭下之第一義也。

朱封翁

寶應朱武曹先生。彬。文定公之尊人也。沈潛理學。工詩古文。於經史尤極研究。舉孝廉。官學博。時文定公已通顯矣。督學使者。非年家子。卽小門生。先生於按試時。趨官侍立。唯謹。學使固辭。先生終不去。學使踏蹠。深以爲苦。雖老。每會試。必與計偕。文定公官至列卿。同人咸勸先生可勿應試。先生不肯。道光癸未。公放會試總裁。示貼。迴避親父某。人都中傳以爲笑。儒林中噴噴歎美。而

先生喪喪特甚。擬留京俟再試。於是棘槐諸大臣咸勸公爲奏請一品封典。俾致仕。先生初不知也。比命下則大怒。以爲阻其上進之路。選大杖欲撻公。公介戚友跪謝。乃已。己酉公視學浙江。先生偕來。公持法嚴。士子有過及文藝小疵。咸夏楚不少貸。其作奸犯科者無論矣。故時比之雷部神。有天君之稱焉。賴先生時爲訓解。公因之少嚴。威嚴然。承杜石樵尚書後。以猛濟寬。人多不堪。歲試未竣。飛謗已至京師。錢心吾給諫特疏劾之事。下廷議。謂學政奉公行法職也。惟親父不應隨棚按臨各郡。予公薄謹。先生遂浩然歸去。瀕行時。猶諄諄以寬爲易。歸後以載籍自娛。不問外事。年逾大耋。乃終。

曹循吏

曹懷樸。諱河南解元。寶應朱文定公及陳恭甫編修所取士也。宰閩縣。有循聲。宰閩縣時。值新廉訪蒞任。故嘗以百圓丁之。司闈者不納。且毀其器之半。曹乃懷器單及各碗式。親呈於廉訪曰。以大人上下人等計之。無論候官所辦若干。即卑職此一單。已足敷廚房茶竈之

用。今爲閩人毀其半。亦願補行送入。若必求多且精。只得取之於民。非卑職所敢出也。廉訪無如之何。轉獎諭之一。日於途中遇兩人爭辯。執而問之。其一人曰。某拾得銀一封。約重五十兩。持歸家。呈母。母曰。銀數太多。倘此人急需此項。失之恐有他變。亟應守其地還之。某因此守候果遇此人尋至。卽以原銀相付。其人熟視許久。曰。尙有五十兩。汝應一并還我。蓋其人卽欲藉此訛詐也。曹詰失銀者曰。汝所失銀實是百兩乎。曰。然。又語得銀者曰。渠所失係百兩。與此不符。此乃他人所失。今其人不來。汝姑取之。復語失銀者曰。汝所失之百金。少頃當有人送還。可仍在此候之。其拾銀者持銀竟去。失銀者嗒然不能復置。一辭。途中圍觀者咸稱快。曹之斷獄明決類如此。

季封翁焚教匪名冊

江陰季仙九。尚書芝昌。以進士第三人及第。官至閩浙總督。哲嗣念詒。亦以進士入翰林。家門鼎盛。而其贈公則以知縣遣戍新疆卒於口外者也。初贈公官直隸鉅鹿縣知縣。地方傳言有教匪事。公方嚴擊。總督逮飛章。

入告及上命重臣來查辦。公業將首犯擒獲。并搜得名冊二本。細爲訪聞。非奇蓮白蓮等。比不過以鬼神禍福恐嚇愚民爲斂錢計耳。並無謀叛情事。及閱名冊。則紳衿富戶。幾居其半。公籌思數日。至郡見太守曰。此等人名爲教匪。實非教匪。而冊內。其有二千數百戶。俱是良民。一時無知。惑於禍福之說。與之往還。冊上即列其名。並非從之爲匪者也。星使到時。若將名冊上呈。勢必將各戶拏問。縱得原情。釋放而二千數百家。已破矣。太守曰。子將若何。對曰。以某之愚。欲將名冊焚之。祇辦爲首者數人而已矣。太守曰。此舉甚善。然子且獲大咎。咎不貯於褫職。盍再思之。公曰。某思之已熟。一已獲罪。而能保數千戶無恙。亦何憚而不爲。太守曰。子願則好爲。

成所公歿後不十年。尚書即採花及第。孫曾鼎貴。噫。孰謂天道無知。而報施果不足憑耶。

季仙九考試皆遇三數

季仙九。尚書以道光壬辰第三人及第。癸巳甫留館。即應大考。復列第三。擢侍讀。己亥又值大考。名單出。則仍第三也。擢少詹事。具摺入謝。召見諭曰。汝卷本定第一。朕不知如何移置第三。然第一不若第三巧合。上次名數。因大笑。故尚書紀恩詩有九重知己遇言達。三度同符。盛事傳之句。(按尚書名芝昌。字仙九。蓋取仙芝九莖之義。殿廷三試三列前茅。遂躋華顯。適符三三成九。之數。唐人詩官階科第皆前定。其不然歟。)

謝氏

謝鏞。嘗傳宣宗臨終時。慮妾及少子無依。乃以三千金。皆大驚。既已無可奈何。星使至。將首犯審明。後即飭取名冊。公曰。某已查明所列之人。俱係良民。留之恐拖累。已焚之矣。星使大怒。頗亦無可奈何。祗據質嚴參。誠公職發新疆。效力贖罪。公怡然就道。人或憐之。或嗤之。然此數千戶實良民。雖漏網。地方亦卒無事。而公竟歿於

謝鏞。嘗傳宣宗。臨終時。慮妾及少子無依。乃以三千金托梁山舟學士存諸。當中學士曰。可。然當中無用。此當爲緘而藏之。不能得息也。謝諾。乃緘諸篋。使謝手封識之。且更謝書。一存本不收利之筆。據存。已處以爲信。已往。索學士以原箋與之。并以其父所書筆據示之。謝子

遽曰。兩家至好。公又父執。豈好計較。遽毀其據。迨啓箋檢點畢。忽問曰。息銀何在。梁怒。然筆據已被毀。無以難之。謝子謾罵學士。拍案呵之。謝一揮手而學士遂倒。時阮芸台中丞之父樂西湖之勝。因爲僧居某寺。或戲爲對曰。公子揮拳。老學士掃地。封翁削髮。大中丞不孝通天。後謝次子之妾。又控長子把持家事。值謝門生某爲中書。助之宣宗念師傅恩。命浙撫查勘。乃革其長子官而錮之。

潘文恭之幼慧

吳縣潘文恭公(世恩)試童子時。終日端坐。不離試席。吳縣令李逢春異之。拔置前列。因出對云。范文正以天下自任。公對朱絅方來。李決公必貴。後爲狀元宰相。某公贈聯云。大富貴亦壽考。蓄道德能文章。說者謂非公莫能當此語也。

潘文恭公相業

吳縣潘文恭公以大學士領政府相。宣宗垂二十年。中外不甚稱其相業。李元度撰國朝先正事略。至於敍仕

宦述恩榮。詳列世系子女。生卒而無一言及其居官。公同鄉馮桂芬所爲公墓志銘。稱公視學雲南。革新生紅案銀。在江西絕替考之弊。時擔匪邊錢會匪蹤跡出沒無已。公密疏以聞。在浙江。值海寇蔡牽黃葵之亂。亦如之總戶部最久。黑龍江將軍請增都爾博特六屯。公議地當游牧。開墾非利也。不可。許。言官奏山東鹽課歸地。丁公議山東場竈半昆連淮境。一歸地丁。聽民自運自銷。官私漫無稽覈。必爲兩淮引課之累。寢其奏。公大考升官時。和坤方執政。屢招公。公不往。文宗登極。詔舉人才。公疏薦林文忠公。姚廉。訪瑩。邵員外。懿辰。馮中允。桂芬。皆表表人望也。公之事業。雖不知視古名相何如。亦足愧後之模棱伴食壞國。是於無形者。

潘文恭公之資望

道光朝潘文恭公久居揆席。而滿漢四相公。其三人入詞林時。皆文恭教習門生。一鶴舫相國。穆彰阿。一獻山相國。覺羅寶興。一海帆相國。卓文端公也。公有詩紀盛云。翰苑由來重館師。卅年往事尋思。即今貴閣三元老。可憶槐廳執卷時。穆相以爲二百年來所未有。

潘穆

潘文恭與穆彰阿爲軍機大臣。競以順承旨意爲工。阿附之外無他語也。時人爲對曰。著著。主子洪福。是是。是皇上聖明。

穆彰阿

相傳穆彰阿擅權時。偶一門生入都謁穆。欲求一信函至外省。張羅穆思少頃。乃曰。汝某日可來。至則穆無他語。但令之某省見某巡撫。令以手書扇呈之。並另書一扇。與其門生。門生未測何故。往見某中丞。面呈中堂所書之扇。並言穆中堂令來見中丞大驚。又見某亦持中堂手書之扇。知必是中堂之要人。即日召藩臬令與各屬員集資。得萬餘金贈某。並重禮款之。

蘇侍御請罷黜穆彰阿

道光二十三年春。有白氣自天西南隅。絕九州殊域。直掃參旗。經五六十日不滅。御史高要蘇公廷魁抗疏數千言。大旨以時政乖迕。歸過樞相穆彰阿輩。立請罷黜。而勸上下罪己之詔。開直諫之門。語切至多。所指斥。宗覽奏動容。特旨嘉獎。公卽諫垣三直之一。

羅侍郎奏對之敏

羅侍郎文俊素短視。尋丈外。卽茫無所覩。宣宗嘗於召見時。笑問。卿見朕否。公叩首曰。天威不遠。顏咫尺。服其奏對之敏。

椿壽冤憤自縊

椿方伯壽滿洲貴胄也。道光庚子進士。官工部主事。外放後。擢至浙江布政使。適巡撫黃宗漢蒞任。初見。卽以手摸其帽頂。方伯不解其故。後知示意。言其官職在伊手中也。授意索銀四萬兩。方伯無以應。百端凌虐。當面叱罵如奴隸。方伯不堪其辱。憤不欲生。回署自縊。先縊寫冤單。並列黃貪穢各實跡。遣家丁赴都察院呈訴。黃聞知。卽令幹僕帶黃金百兩。追至山東。行賄買囑。將冤單改換。黃本在穆門。十子之列。穆方竊柄。事遂不得。白方伯夫人持刀入撫署。欲代夫報讐。黃避匿不敢出。忽頸生落頭疽。血肉潰腐。呼號慘切。知方伯冤魂索命。遣人赴天竺禮懺解冤。方伯夫人夢方伯謂已曰。上帝憐我居官正直。已授溫州府城隍矣。黃瘡口雖合。時仍淌血。終身不癒。黃行同禽獸。諸媳多有新臺之醜。任侍郎